

二明說意·說人。

此即、出《對法》體。頌前問起

頌曰：至諸慧論者。頌答。淨慧隨行名為《對法》。及能得此無漏淨慧諸慧諸論。亦名《對法》。梵云伽陀。此翻名頌。舊云：「偈訛也。
論曰：至阿毘達磨者。就長行中。

一出體。

二釋名。

此下出體。釋頌上句。慧謂簡擇四聖諦法。淨謂無漏。離二縛故。故名淨慧。

問：何故相應俱有等中偏說慧耶？

(解云)：唯慧一種具三現觀。推求名見。慮境名緣。成辨名事。故獨標名。餘心·心所有緣·事二無見現觀。

餘俱有法唯事現觀無見緣二。故不標名。或慧斷惑強故獨標名。

問：何故不言淨忍智見。而言淨慧。

(解)：有忍非智如八忍。有智非見如盡・無生。慧具攝三。以名寬故獨立淨慧。眷屬即慧相應・俱有及得。名曰隨行。

問：相應・俱有・俱有因故可名隨行。得非俱有因。如何說隨行。

解曰：隨順名隨非要成因。

問：法俱。法後可說名隨。得在法前如何隨行。

解曰：性相隨順說名為隨・非要俱・後方名為隨。

問：若得是隨行者。何故諸論解俱有因中。得非隨轉。又《婆沙》

◆第二解得非世等

第一法中云：得與彼法不相隨行。

准彼諸論得非隨行。

解云：隨轉有二。一俱有因故名隨轉。

二相隨順故名隨轉。隨行亦有二。一俱有因名隨行。

二相隨順故名隨行。

若諸論中說得名隨行。隨轉。據相隨順說。

若諸論中說得非隨轉。隨行。據非俱有因說。

◎又解：准彼引文得非隨行。

問：隨行為攝慧不。

(解云)：亦攝於慧。淨慧及眷屬皆名隨行。彼此展轉互隨行故。

故《婆沙》八十一。出喜無量體云：喜者以喜根為自性。

若兼取相應隨轉。欲界者。四蘊為自性。色界者。五蘊為自性。又《正理》、《顯宗》三念住中。

解相雜念住。皆言攝慧。以三念住中。唯相雜念住能斷惑故。至念住中當具引釋。

◎又解：隨行不攝於慧。隨慧行故名曰隨行。

《婆沙》據互相隨轉。

《正理》・《顯宗》據更相交雜。各據一義。並不相違。

雖有兩解先解為勝

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為《對法》。

此即、勝義阿毘達磨。是無漏故名勝。有義用故名義。勝即名義。即勝義名阿毘達磨。持業釋也

若說世俗至阿毘達磨者」。釋頌下句。言：「世俗者」有漏之法。隱障真理名世。事相顯現隨順俗情名俗。

◎又解：有漏之法可毀壞故。有對治故。名為世俗。即世名俗。即世俗名阿毘達磨。持業釋也。即能得此淨慧《對法》諸慧諸論。慧謂得此淨慧《對法》有漏諸慧。修慧謂。暖等四善根。思慧謂總別念住。聞慧謂五停心觀。生得慧謂能受持三藏教法。但依一相明四種慧。漸入觀位前後次第未是盡理。

若據盡理共相別相。及五停位。皆通修慧思慧聞慧。下文當辨。有漏四慧。依漸次第應順次說四。今望聖道親。疎近。遠。故逆說四。有古德說。聞慧緣名亦能受持

問：相異熟業以何為自性。為身業。為語業。為意業耶？

(答)：三業為自性。又婆沙曰。

問：相異熟業。為聞所成思所成。修所成耶？

(答)：唯思所成。非聞。非修。所以者何？此業勝故非聞所成。欲界繫故非修所成。有說此業通聞。思所成。但非修所成。以此文證。故知聞。思能發身。語。

問：若言聞。思能發身。語。既能發語。即能受持三藏教法。何故但言生得慧耶？

(解云)：聞。思能發勝身。語業。彼業非勝。故唯生得。然古德說。加行善心不能發身。語業。引《婆沙》四十七證云：

問：色界善心一切皆有隨轉戒不。

(答)：非一切有。謂初靜慮有六善心。無隨轉戒。一善眼議。

二善耳識。

讀誦者」。

此解不然。當《毘婆沙》不正義故。

《婆沙》四十二云：評曰應作是說。

若於三藏。十二分教。受持讀誦究竟流布是生得慧。

問：何故不許聞慧。受持讀誦。

(解云)：若正聞者。唯生得慧。由聞所成名聞慧。故。有漏四慧自性皆慧。

若辨隨行皆通五蘊。思聞生得皆能發業。同一性故性相隨順。亦名隨行。故通色蘊。

問：如何得知聞。思二慧能發業耶？

(解云)：《正理》四十二曰。諸律儀果。有從加行善。所生。有從生得善心所生。

若從加行善心生。律儀先捨後斷善根。又《婆沙》云：